

# 佛教藝術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規定

108.10.08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．研究所一年級學生於上學期時，即可與自己研究領域相合的教授會談，獲得該教授同意為論文指導教授後，即可向系上申請備案。
- 二．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學生應該已經找好指導教授，並取得該教授及系上同意。
- 三．指導教授可以是華梵大學佛藝所內，或他所之教師，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也可是外校之教授，但須經過系主任同意核可。
- 四．論文分兩種：
  1. 學術論文，四萬字至六萬字之間。
  2. 佛教藝術作品個展（約 15 件），展場可校內或校外。如果場地過大，可以雙人聯展。所展覽的主要作品亦需繳交短篇論文說明賞析之。（如附件，同學可參考之）
- 五．論文學位口考須填妥申請單給系上，由系上向教務處申請，且必須於口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下學期畢業者必須於 7/31 前完成口考，8/31 前繳交論文最後定稿；上學期畢業者必須於 1/31 前完成口考，及繳交論文最後定稿。口試委員須有三位，至少一名校外委員。
- 六．論文學位口試通過後，須備好三份論文，內有三位口試委員之簽名之影本，中英文摘要及正文。（一份呈國家圖書館，一份留學校圖書館，一份系上保存。）
- 七．本規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